

# 桩基承台施工方案(精选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桩基承台施工方案篇一

以广珠项目拱北河特大桥为工程背景,对水中墩钢板桩围堰条件下的承台施工技术进行了详细阐述.在分析中,对钢板桩围堰结构设计、水中墩钢板桩围堰承台施工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具体的施工工艺等进行了全面论述,其施工经验可为今后类似工程的施工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借鉴.

作者：冯恒文作者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551485刊名：四川建筑英文刊名：sichuanarchitecture年，卷(期)：29(3)分类号：u445.55+6关键词：特大桥钢板桩围堰承台施工

## 桩基承台施工方案篇二

先进行基桩作业，再将围堰下沉插打钢板桩。

在围堰内吸泥直至封底以前的过程中应检查围堰外河床的冲刷情况，必要时抛石防护。

在围堰内吸泥至设计封底底面高程后，应整平基底、清除浮泥、浇筑水下封底混凝土。待达到要求的强度后抽水，浇筑承台。

# 桩基承台施工方案篇三

发包方(建设单位):

承包方(施工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厂区桩基工程

二、工程地点:\*\*\*\*\*开发区

六、工程造价:约29万元

1、桩基施工单价(中标价)29.00元/米,大写:(最终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一并进入结算)。

2、税金另加0.99元/米

七、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八、施工工期:

本工程有效工期25天,暂定于自年月日开工,施工期间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及监理方签证后,工期顺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施工中停水、停电8小时;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九、工程师职责

## 9.1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监督及协调有关单位、周边群众关系，报经建设单位负责人同意，审批现场签证，参加分部工程验收。

## 9.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 负责该工程的工期、质量及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巡视等检查及验收。

## 十、双方的主要责任

### (一)、发包方的责任：

- 1、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占道许可证等。
- 2、负责开工前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提供地下管网资料，处理管线、电缆、原有旧基础等地下障碍物。
- 3、提供建筑物的坐标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
- 4、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进行会审，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3天内提供设计图纸2份，并在3天内将承包方上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审定交与承包方。
- 5、按协议条款的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 6、承担本工程的桩基检测费用为：

## (二)、承包方责任

- 1、按双方确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并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及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 2、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施工，确保按时竣工和移交。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 4、在开工前3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5、做好建筑物的定位验线工作，及时上报施工资料。
- 6、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并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十一、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拨付

- 1、本工程竣工结算按中标价加签证方式结算。变更签证部分根据双方现场设计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按照综合单价计算。
- 2、工程款拨付：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双方签定合同后分期付款：
  - (1) 设备进场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50%
  - (2) 桩基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后10日内拨付全部工程款。

## 十二、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 1、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说明、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

督。

2、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3、工程竣工后，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请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质量监督部门勘验鉴定。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十三、工程保修期从开始强夯施工时至夯后基础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发包方责任

1、-工程中途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为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的损失。

2、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造成承包方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结算完后，应按合同约定付清工程款，如不能按时付款时，每日向承包方偿付拖欠工程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二)、承包方责任

1、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赔偿发包方为此而增加的工程费用。

2、工程未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每拖延一天，向发包方偿付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东营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十七、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发包方3份，承包方3份。

## 十八、补充条款

1、场地电源. 变压器必须按规定接到施工现场50米处

2、强夯施工前按施工方要求由发包方开挖排水沟并承担费用。

3、由建设方定位放线(建设方. 监理方. 施工方)验线核实. 签字方可施工。

4、工农关系由建设方处理并承担费用。

5、《试夯》，如有设计图纸变更，所造成强夯施工桩延误，设备进出场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6、设备进场前，先签订施工合同，设备进场时支付施工方工程总造价的50%的工程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桩基承台施工方案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

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甲方在拟建，该基础工程采用桩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次桩基工程的施工任务。

2. 承包范围：

### 第二条 工程造价与承包方式

1. 工程预算总值：

2. 承包方式:

第三条工期

1. 开工定于年月日

2. 竣工定于年月日

## 桩基承台施工方案篇五

1、前查阅水文地质资料，以确定钻孔顺序、施工方法和选择机具设备。

2、必须将桩周围场地平整好，场地平整的高度及范围应根据地形、施工水位、桩顶标高、施工需要等因素考虑。

3、在平整好的场地上，依据已测定的桥位中线将基桩钻孔位置定出。在打放样桩同时，应加设控制桩以便施工时核对。放样桩与控制桩均不宜过短，在松软土基上桩的入土深度不得少于1m□